

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三阶段 1#炉年产 3.04 万吨玻璃液）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09 日，泸州华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三阶段 1#炉年产 3.04 万吨玻璃液）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南路 14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的环评建设内容主要为修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厂房、仓库、职工宿舍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56500 m²。建 65 m² 新型马蹄焰窑 4 座，52 条全锆刚玉燃气玻璃窑炉酒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釉烤花后加工生产线各 2 条，年产玻璃液 18 万吨，玻璃喷釉烤花线日产各类高档玻璃酒瓶 24 万只。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开展了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 50 m² 新型马蹄焰窑一座，13 条全锆刚玉燃气玻璃窑炉酒瓶生产线，年产玻璃液 4.5 万吨（经折算后约合 4500 万只/年白料酒瓶，即 13.5 万只/日），1 条喷釉线，年产玻璃喷釉酒瓶 12 万只（约 4000 万只/年）。该次验收工作作为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一阶段验收，玻璃熔窑厂内编号为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了 2 条烤花线验收，日产玻璃烤花瓶 24 万只（约 8000 万只/年），该次验收作为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二阶段验收。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建成了 1 座 39 m² 新型马蹄焰窑，厂内编号为 1#，并配套建设了全锆刚玉燃气玻璃窑炉酒瓶生产线 12 条、退火炉 3 台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年产玻璃液 3.04 万吨（经折算后约合 3040 万只/年白料瓶，即约 9.3 万只/日），作为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三阶段验收内容。

因此，本次验收即三阶段验收内容为 1 座 39 m²新型马蹄焰窑，厂内编号为 1#，并配套建设了全锆刚玉燃气玻璃窑炉酒瓶生产线 12 条、退火炉 3 台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综上，本次验收即三阶段验收工作完成后，公司建成 2 台玻璃熔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及年产玻璃溶液 7.54 万吨（经折算后约合 7540 万只/年白料瓶，即约 22.8 万只/日）；喷釉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玻璃喷釉酒瓶 12 万只（约 4000 万只/年），烤花加工线 2 条，日产玻璃烤花瓶 24 万只（约 8000 万只/年）；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剩余年产 10.46 万吨玻璃液（经折算后约合 10460 万只/年白料瓶，即约 31.2 万只/日）和 1 条喷釉线日产喷釉瓶 12 万只（约 4000 万只/年）未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泸州市环境科技技术研究所开展项目的环评工作；2014 年 12 月 1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4]134 号）。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 2#玻璃熔窑、1 条喷釉线及配套的产能和设施设备；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 2 条烤花线及配套的产能和设施设备；本次验收内容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 15 日建成投运，主要是 1#玻璃熔窑及配套的产能和设施设备。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验收的检测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 座 39 m²新型马蹄焰窑，厂内编号为 1#，并配套建设了全锆刚玉燃气玻璃窑炉酒瓶生产线 12 条、退火炉 3 台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本次验收工作完成后，公司建成 2 台玻璃熔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及年产玻璃溶液 7.54 万吨（经折算后约合 7540 万只/年白料瓶，即约 22.8 万只/日）；喷釉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玻璃喷釉酒瓶 12 万只（约 4000 万只/年），烤花加工线 2 条，日

产玻璃烤花瓶 24 万只（约 8000 万只/年）；公司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剩余年产 10.46 万吨玻璃液（经折算后约合 10460 万只/年白料瓶，即约 31.2 万只/日）和 1 条喷釉线日产喷釉瓶 12 万只（约 4000 万只/年）未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变动的建设内容主要是缩小了熔化面积，未建设 3#和 4#玻璃熔窑，较环评增加了 2 台退火炉和设备部分有增加（详见设备表），玻璃窑燃烧工艺由阶段增氧燃烧工艺变更为低氮燃烧工艺，并对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烟气治理系统于 2020 年开始升级改造由原来的阶段增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湿法脱氟除尘升级改造为窑炉低氮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陶瓷一体化脱硫脱硝脱氟除尘工艺。烟气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烟气氮氧化物可以实现超低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原料混合配制时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天然气玻璃熔窑废气、收尘灰、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供料机卸料粉尘：项目设置了相对封闭的原料库房，原料配制均在相对封闭的车间内，减少了粉尘外溢，根据工艺需要筛选适用的原辅材料规格；配料及投料时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减少扬尘产生。

天然气玻璃熔窑废气：本次验收的 1#玻璃熔窑使用天然气作为燃烧能源，熔窑废气经 SCR 脱硝+干法脱硫脱氟+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 60m 高烟囱，同 2#玻璃熔窑废气一并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内容工作人员就餐依托已验收的食堂，食堂废气通过已验收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空。

（二）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一阶段验收的 2#玻璃熔窑配套建设的循环水池（容积 20m³）有足够的剩余容积，本次验收的退火炉采用风冷措施，循环水主要是剪刀喷雾冷却，

依托一阶段验收的循环水池处理。本次验收内容涉及的玻渣清洗依托已建设验收的玻渣清洗废水循环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循环使用；本次验收内容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已建设验收的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沉砂池（沉砂池有效容积为 20m³，分为 4 格）沉砂后作为清洁下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验收的自建预处理池 4 个（分别位于 3#职工倒班房、办公楼、食堂、公共厕所；有效容积 175m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供料机、风机、设备电机等设备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在现有的厂房空余场地内，设施设备合理布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配料时洒漏在地面上的原料、不合格玻璃瓶、废弃包装材料、预处理池清掏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采取的措施为：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滴料工序产生的废玻渣、生产工序中检验出不合格玻璃瓶经粉碎后在工艺上回收，进入熔炉重新用于生产玻璃制品；收尘灰收集后外售江油市武都阳亭石灰厂综合利用；在配料过程中漏洒在地上的原料每个班在工作结束后进行清扫，集中收集，送至配料间作为适用原料；废弃包装送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预处理池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10497），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4#玻璃熔窑车间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均值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附录 B 表 B.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检测点位“○1#项目南侧厂界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玻璃熔窑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 1# (2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氨、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的折算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玻璃熔窑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 2024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的四川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164-2024 中要求的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玻璃液滴料工序喷雾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玻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2#验收范围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高于围墙0.5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1#验收范围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标准限值。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位于公司南侧窑炉车间范围内，公司位于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核心区域，周边半径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均为工业企业，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噪声超标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

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生产固废废玻渣、不合格瓶、撒漏原辅料回收利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江油市武都阳亭石灰厂综合利用，废包材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预处理池污泥专业公司清掏，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内容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对环境影响小；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玻璃酒瓶生产线项目（三阶段 1#炉年产 3.04 万吨玻璃液）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一峰	泸州华壹玻璃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主任	15682308130	张一峰
	赵仕成	泸州华壹玻璃有限公司	51061158710022519	工程师	15178502443	赵仕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21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李国富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5105211974112041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国富